

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曾都区，包括区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，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53.89万元，其中：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62.37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24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22.37万元），3.公务接待费91.52万元。

与2022年年初预算相比，2023年区本级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159.04万元，上升21.37%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269.52万（主要原因是保障事业单位公车91辆支出273万元），公车购置费减少54万元，公务接待费减少56.47万元。

按照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《湖北省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〉实施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区财政局将继续完善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制度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规模。